**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请指南**

一、补贴条件：

（一）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注：**1.首次补贴申请应于**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**起1年内提出。

2.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，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。

3.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参保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。

**4.高校毕业生**，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，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、博士毕业生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。【**成人高考、函授、夜校、电大不属于高校毕业生范围**】

**5.毕业N年内：**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，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。应届毕业生，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对象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**（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**。

三、补贴标准：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。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。

四、补贴期限：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。

五、网上申请流程：

**（一）登陆申请网址：**

**1.登陆：招用单位**通过**电脑端在百度搜索栏搜索**“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”,或输入网址<https://rsfw.jiangmen.cn/Jmqyfwpt/index.do> ，未在平台注册的单位须先点击注册，完成注册后才可登陆平台，已注册过的单位点击“单位登录”，选择“账号登录”/“手机号登陆”/“二维码登陆”其中一种登录方式。若忘记了密码，可以点击“找回密码”。

**（二）填写补贴申请表**

**1.填写申请表：**点击菜单栏的**“优惠补贴”**，点击补贴申领记录的**“填写申请单”**，选择**“社会保险补贴”**，根据**单位性质**选择“机关事业单位”、“学校或培训机构”或“企业用人单位”，选择“**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**”，查看补贴条件说明，点击**“确定选择”**，弹出基本信息申请表，填写带“**\***”内容。

**2.部分填写内容解释**

（1）**“单位登记注册机关”**选择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的所属镇街。

（2）**“受理单位”**选择**单位所在地的所属镇（街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（点击放大镜查看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，再点击旁“+”字可选择至镇街）**。

（3）**“开户银行”**、**“开户名称”**、**“开户网点”**和**“银行账号”**的填写信息必须和单位基本账户信息一致；

（4）单位若此前未申请过此补贴，**“已申请同类补贴数”**填写0,**“所属行业”**按照用人单位行业性质选择；

**（三）单位基本信息界面的所需附件上传**

**1.所需上传材料：**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企业银行账户、企业划型依据（划型材料具体见温馨提示）。

**2.查看上传附件界面：**申请表单填写完，窗口下拉可查看单位信息需上传的附件材料。若关闭了窗口，也可点击该记录的蓝色字体“**社会保险补贴**”，查看基本信息的填写和上传的附件。

**3.确认是否上传成功：**上传附件，只要对应点击**“上传材料”**，点击**“选择文件”**，选择上传的文件，出现**“准备就绪”**字样，点击**“保存”**，出现**“保存成功”**字样，即完成附件上传。

**（四）补贴人员名册录入/增加**

**1.查看并增加人员名册：**

**途径一：**点击“保存并添加人员”，看到“保存成功”字样后，点击确定，跳转名册的界面，点击“新增”，跳转填写员工基本信息，在“招用人员姓名”中选择符合申请的员工（若无员工可以选择请先完成用工备案后即可），填写带“**\***”号的信息。

**途径二：**查看该申请记录，点击“人员名册”，也可查看到补贴人员名册情况，点击“新增”，跳转填写员工基本信息，在“招用人员姓名”中选择符合申请的员工（若无员工可以选择请先完成用工备案后即可），填写带“**\***”号的信息。

**2.部分填写内容解释：**

**（1）“合同类型”**、**“合同起始时间”**和**“合同结束时间”**必须和纸质合同、网上用工备案时间一致（根据用工备案的合同时间自动生成）；

（2）**“是否初次享受补贴”**，如果员工为初次申请，选择“是”，否则选择：否；

（3）**“本次申请期限”** 按季度选择，季度（1/4/7/10）月前15日申请上一季度补贴。

**3.上传员工基本信息附件材料：**

**（1）在人员名册中，查看到该员工记录，点击左边的蓝色字体“修改”，下拉窗口，即可查看并上传员工基本信息附件。**

**（2）所需上传材料：**该员工身份证正反面、高校毕业证、劳动合同（劳动合同全部页面）、申请月份的参保材料（涉及申请补贴月份的缴纳社保明细）。

**（五）注意事项**

1.**申请补贴时，企业须已完成对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网上用工备案。网上用工备案由单位在此网站通过单位登陆的方式完成，操作指引可登陆网站后首页显示的“操作向导——新签合同、续签合同、终止解除合同”查看。**

2.上传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2M，可电脑登录微信电脑版，通过“文件传输助手”，文件会自动缩小，后直接上传网站，也可用图片处理软件，进行文件大小处理。

3.**若申请补贴的员工续签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新合同备案，并在补贴申请时上传续签的劳动合同并提交相关复印件。**

**（六）审核意见反馈**

上传完所需材料，点击“提交申请”，点击“确定”，审核状态为“待审核”，等待审核结果。

若**审核不通过**，可查看该申请记录，点击“审核不通过”字样，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。

若**审核通过**，可查看该申请记录，点击“预审通过”字样，可查看审核意见和所需提交的纸质资料。

**（七）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要求**

**1.提交时限：**预审通过后，请10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前往**单位所在地的所属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**，审核相关材料。

**2.材料清单（待网上预审通过后再根据相关要求打印并提交纸质材料）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初次申请材料** | **延续申请材料** |
| （1）网上打印申请表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；  （2）网上打印人员名册一式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；  （3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材料复印件一份；  （4）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一份；  （5）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；  （6）单位**初次申请**提供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。 | （1）网上打印申请表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  （2）网上打印人员名册一式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；  （3）**续签合同**复印件一份/本期**新增**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;  （4）本期**新增**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材料复印件一份；  （5）本期**新增**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一份。 |
| **“基本身份材料”包括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居民身份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。** | |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延续申请请在**1、4、7、10月前15日**登陆系统，点击上季度已通过的申请记录中有“**延续申请**”字眼，稍事等待会自动生成一条新的申请记录，在人员名册中修改申请员工详细信息中的“补贴申请期限”（按季度选择），同时确认网上用工合同时间、类型和纸质合同时间一致，即可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网上人员名册导出：点击申请记录的“人员名册”，右上角有个“导出”字样，点击后将excel文档保存，将内容打印在一张A4纸内。（若点击后未有相关窗口弹出，因浏览器设置了限制窗口弹出，请修改浏览器设置并重启）。

七、各镇受理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**沙坪街道人社所** | 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302号（即沙坪镇第三小学与电信大楼之间） | 8888797 | **鹤城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8号 | 8388559 |
| **雅瑶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雅瑶镇为民路29号 | 8286065 | **共和镇服务中心** | 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427号 | 8308990 |
| **古劳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三区二号公共服务中心 | 8761233 | **址山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13号 | 8315689 |
| **桃源镇人社所** | 桃源大道北17号公共服务中心 | 8211319 | **宅梧镇人社所** | 宅梧镇梧岗中路55号公共服务中心 | 8633429 |
| **龙口镇人社所** | 鹤山龙口镇兴业街2-1号 | 8738311 | **双合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33号 | 8636166 |